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31次會議 【學務處報告】

110.01.25





報告大綱

- 一、健康管理與追蹤調查
- 二、加強防疫衛教宣導
- 三、學生宿舍及社團營隊寒假防疫情形
- 四、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一、健康管理與追蹤調查



具感染風險管理機制110.01.10更新版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1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u>有症狀者</u>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u>強制安置</u> 隔離期滿應再<u>自主健康管理7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u>配戴口罩</u>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u>有症狀者</u>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u>強制安置</u>。 檢疫期滿應再<u>自主健康管理7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u>有限度之商務活動</u>，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u>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u>。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u>雙向簡訊</u>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無症狀者</u>：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u>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u>，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u>：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1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 (14天內平均每日確診100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搭乘大眾運輸、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執行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測量、消毒等防疫措施

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

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

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

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

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社交距離

發生群聚之社區，如需執行快速圍堵，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

非必要不得外出(採購食物、醫療、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社交距離

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全面停班及停課

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政市區或是縣市層級，實施區域封鎖，設立明確的封鎖線，管制人員出入，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

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適時參酌採行



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

自 109.8.14 啟用

您的角色權限：教育-鄉鎮區/學校/航空-**高雄市高雄醫學大學**

查詢個案資料

(1) 篩選功能

證號		姓名	
入境日期(起)	2020/08/01	入境日期(迄)	2021/01/24
+ 更多篩選條件 +			

依據教育部規定
自入境日追蹤每位境外生居
檢資料、體溫及健康狀況；
累積結案人數73位，
目前追蹤1位。
(截至110.01.24)

(2) 篩選狀態統計

狀態統計	未確認	已確認	僅部分確認	失聯	已結案
74	0	1	0	0	73

(3) 篩選結果清單

[下載清單](#)備註1：**外**表示外籍生備註2：**外**表示最後確認業管人員類型為管政且個案身分不為外籍生的個案進行名單確認及追蹤關懷**14天**

入境日期	指派日期	姓名	證號	已確認地址	已確認電話	確認狀態	追蹤情形	結案狀態	功能列
2021/01/12	2021/01/13 01:00	外 [redacted] (高雄醫學大學)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已確認	無症狀 (12)	尚未結案	確認 追蹤
2020/11/24	2020/11/25 04:00	外 [redacted]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已確認	無症狀 (14)	檢疫期滿	確認 追蹤



109學年度具感染風險學生管理紀錄

截至110.01.24
資料

介入措施	對象	學生		
		追蹤個案	結案	小計
A.居家隔離	確認病例之接觸者	0	0	0
B.居家檢疫 (入境後14日)	具國外旅遊史-本國生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僑陸生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外籍生	1	0	1
C.自主健康管理	具國外旅遊史-本國生 (除管後7日)	0	4	4
	具國外旅遊史-僑陸生 (除管後7日)	0	66	66
	具國外旅遊史-外籍生 (除管後7日)	0	13	13
	通報採檢個案-實習/一般生 (自主健康管理14日)	1	2	3
小計		2	85	87



調查醫院相關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自110.1.24啟用

■ 最新防疫資訊



指揮中心快訊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24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CECC) Press Release

即刻起擴大回溯醫院 相關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針對**回溯1月6日至19日**醫院感染事件相關範圍之**(一)出院病患及其同住者、(二)陪病者及其同住者、(三)案889就醫時之相關接觸者**，即日起全數列入居家隔離至出院後14天，若已完成14天居家隔離者，將安排採檢，並持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另，未完成14天居家隔離者，將持續完成居家隔離後，再安排採檢。

指揮中心說明，為使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另於**健保雲端提示增列自1月6日起曾至部桃門急診就醫病人及工作人員**，列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指揮中心提醒，**有關上述醫院相關接觸者即刻起請勿外出**，等候通知；自今晚6時起，由衛福部專人及警政、民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聯繫，或民眾可直接撥打1922，提供資料，以利協助安排。

詳情請參考疾管署1/24新聞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 ◆ 回溯1月6日至19日部桃醫院感染事件相關範圍
- ◆ (一)出院病患及其同住者
- ◆ (二)陪病者及其同住者
- ◆ (三)案889就醫時之相關接觸者
- ◆ 建議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T.O.C.C.調查，掌握符合以上3項條件之教職員工生名單並進行健康管理及衛教防疫措施。



二、加強防疫衛教宣導



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最新防疫資訊

防疫提升 團結共撐



2021新春【活動】防疫措施公告

1. 高雄燈會、過年發福袋行程、市府新春團拜活動、各局處尾牙取消。
2. 市府主辦千人以上規模之大型活動取消或延期舉辦。
3. 請外出至市場、商圈的民眾務必配戴口罩。
4. 市集、商圈禁止試吃和試用活動，加強市場商圈消毒。
5. 鼓勵入境高雄返台民眾申請防疫旅館，加強落實個人健康管理。

- ◆ 自109/12/22-110/01/20多次寄發全校信及學務處網頁、LED看板、各班班Line群組、衛保組FB粉絲專頁加強提醒全校師生同仁年節與寒假期間避免出入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並且注意外出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 ◆ 遵守**勤洗手、定期量體溫、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實聯制、定期清消環境**，養成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衛生習慣；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 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請盡速就醫，並登入自主健康管理系統，俾利追蹤健康狀況及掌握校園疫情。



校園防疫體溫監測站衛教宣導

■ 因應氣候因素，提供耳溫測量

耳溫槍簡易操作流程

Step 1

開機按 START

Step 2

套上耳溫套膜
(避免手拿產生污染)

Step 3

放置耳道處，再次
按下START，即可
測量耳溫。

Step 4

按下螢幕上方禿點處，
即可退出耳溫套膜。
(避免接觸汙染)



◆ 因應近日氣溫偏低，額溫槍量測失準，提供耳溫槍及操作流程使用，確保校外人士體溫正常後再入校，保障校園安全。

◆ 提醒測量體溫時監測同仁做好保暖措施、勤洗手、戴口罩、落實校外人士出入實聯制、測量額溫/耳溫時避免接觸耳溫套膜及他人，保障自己的健康。



多元化方式加強防疫衛教宣導



指揮中心快訊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19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CECC) Press Release

辦理集會活動前

務必嚴格執行風險評估並完善防疫配套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9)日表示，歲末年終各地密集舉辦大型集會活動，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為防範COVID-19社區感染風險，再次提醒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指揮中心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因應近期北部醫院發生境外移入病例導致之群聚感染事件，指揮中心已積極啟動多項防治作為，目前疫情在掌握與控制中。指揮中心再次呼籲，國際COVID-19疫情仍相當嚴峻，病毒自境外進入國內導致本土感染的風險升高，民眾應持續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進入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的高風險場域，務必全程佩戴口罩。

詳情請參考疾管署1/19新聞稿

因應寒假與年節期間多處辦理大型公眾集會活動，衛保組於110/01/19寄發全校信、學務處網頁、LED看板、各班班Line群組、衛保組粉絲專業等多元化方式**加強提醒**全校師生同仁參加公眾集會活動，務必**確認舉辦方之防疫配套措施**，並落實全程配戴口罩、禁止飲食、落實勤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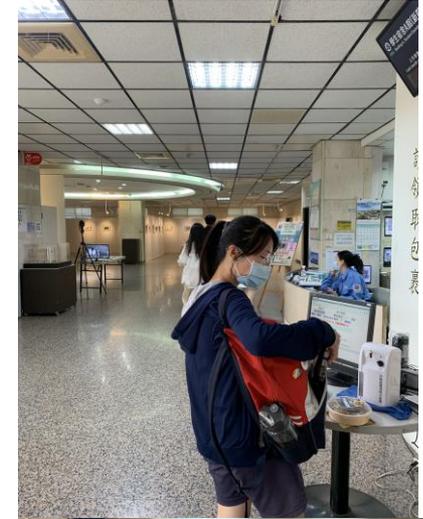
三、學生宿舍及社團營隊 寒假防疫情形



學生宿舍體溫管控及寒假留宿情形

- 學生宿舍體溫管控維持入門嗶卡(實名制)及紅外線體溫儀(量體溫)，兩者互相搭配保障住宿生安全。
- 協助宣導本校寒假期間校園各入口管制時間規定等相關事宜。
- 110.01.12統計寒假留宿學生人數，**推估**如下：

宿舍別	寒假期間1/9-2/21(除春節期間外) 留宿天數超過25天者
A館	257名
H館	14名





學生社團寒假活動防疫準則

教育部110年1月19日發布通報

- 教育部業於110年1月19日發布有關「**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之通報予各大專校院。
- 各校後續如有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或社團相關營隊活動，應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
- 若決定辦理需**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含事前掌握參加者資訊、確認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形、活動期間遵守安全社交距離、用餐動線規劃等）。
- 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則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教育部通報

（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110年1月19日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1月19日新聞稿，歲末年終各地密集舉辦大型集會活動，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

本部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定，並配合下列事項：

- 一、為防範COVID-19社區感染風險，提醒如有辦理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依據指揮中心110年1月19日新聞稿，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 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三、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四、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與聚會活動。

五、活動如有用餐時，應依據指揮中心109年4月10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六、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 （一）高教司：陳瑞芝科員 02-7736-5883/ a4852501@mail.moe.gov.tw
-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02-7736-6072/ a620220@mail.moe.gov.tw
- （三）國教署：林欣郁教官 04-3706-1357/ e-3248@mail.k12ea.gov.tw



寒假學生會及社團校外活動一覽表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人數
牙醫系學會	口腔衛生推廣服務隊寒假大出隊	1/17-1/22 (已結束)	台東縣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及台東市	54
聲樂社	寶來音樂營《聲境夢遊》	1/19-1/22 (已結束)	高雄市六龜區 寶來國中	60
南友會	第九屆返鄉服務隊	1/20-1/24 (已結束)	高雄市六龜區 龍興國小	90
後醫系學會	2021偏鄉醫療服務隊	1/21-1/24 (已結束)	高雄市六龜區 新發小學	65
雲嘉會	2021雲嘉返鄉服務隊	1/25-1/28 (取消)	嘉義縣梅山鄉 梅山國小	50
學生會	咪乎咪桑_那瑪夏雙語營	1/25-1/29	高雄市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	39
中友會	返鄉服務營	1/27	台中市清水區 大秀國小	40
醫學系學會	大武孩童衛教育樂營暨社區成人衛教	1/31-2/5 (取消)	臺東縣大武鄉	50

※目前2隊取消(1/21與當地學校討論後決定)，另2隊持續辦理(活動經被服務單位或當地學校同意進行)。

※另，全國盃賽(大護盃及醫技盃)共2個，主辦學校(桃園地區)已取消。



寒假學生會及社團校外活動風險評估與檢核

依據教育部
110.01.19
通報執行

教育部建議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說明	學生會 那瑪夏營隊	中友會 返鄉服務隊
		打√者，為符合低風險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可事先掌握者風險低	√	√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通風換氣良好者風險低	√	√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室外或室內固定位置者風險低	√	√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	√
活動持續時間	持續時間短者風險低	√	√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者風險低	√	√



寒假學生社團高中生營隊一覽表

- 寒假學生社團主辦之高中生營隊共計5隊。
- 課外組已於110年1月20日與尚未辦理之4營隊負責人及輔導老師進行討論會議，加強防疫措施準備及各營隊辦理情況。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住宿地點	人數	活動地點
後醫系學會	後醫營	1/11-1/12 (已結束)	德立莊	160	本校 校園
欣欣社	體驗營	1/22-1/26 (進行中)	德立莊	100	
醫社系學會	醫社營	1/24-1/26 (進行中)	紙飛機	106	
運醫系學會	運醫營	1/25-1/29 (1/20自行決定取消)	德立莊	172	
職治系學會	職治營	1/27-1/29 (1/22與系主任會議決議實體營隊取消，教學課程以線上代替)	紙飛機	117	



依據教育部
110.01.19
通報執行

寒假學生社團高中生營隊風險評估與檢核

教育部建議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說明	欣欣社 體驗營	醫社系學會 醫社營
		打√者，為符合低風險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可事先掌握者風險低	√	√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通風換氣良好者風險低	√	√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室外或室內固定位置者風險低	√	√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	√
活動持續時間	持續時間短者風險低	√	√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者風險低	√	√

- 學員報到時繳交活動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具家長及學員簽名)。
- 住宿集中樓層管理不與其他住客接觸，且不於住宿地點用餐。
- 每日於住宿地點量測體溫，確認健康狀況後統一帶隊入校。
- 室內活動配戴口罩，採取梅花座並固定位置，並保持活動空間通風良好。



寒假營隊取消說明

- **運醫營取消辦理**，經110年1月20日(三)16:00-17:30之運醫營全體幹部與系主任會議決議「取消辦理」，取消考量如下：
 1. 近日疫情本土案例持續增加，每日疫情變化多端，為降低不確定性，避免於活動前夕才取消而措手不及。
 2. **營隊活動性質與其他營隊不同，多為體能活動及跑跳，無法確保學員全程配戴口罩，風險上升。**
 3. 學員人數為所有營隊中最高，風險相對較高。

- **職治營取消辦理**，經110年1月22日(五)15:30-16:00之職治營幹部與系主任會議決議「實體營隊取消，教學課程以線上代替」，取消考量為近日疫情本土案例持續增加。

- **其餘營隊(體驗營、醫社營)經輔導老師及幹部決議繼續辦理**，但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防疫小組會議規定辦理。



四、受疫情影響學生 緊急紓困措施



109-2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為關懷家庭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高醫學子，本校快速啟動安定就學方案，並於109年8月2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26次會議決議以行動力挺學生，延長收件期間，以期即時幫助因家庭受到疫情波及所影響的本校學生可以安心就學，惠請師長們轉知相關同學並請有需求同學提出申請。

- 學務處目前**每週發送全校師生**信函提醒學生可提出申請。
- 已於各學院院導師會議報告，請師長鼓勵有需求學生申辦。
- 相關訊息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緊急紓困金專區**。
- 宿舍及生輔組辦公室皆設有海報可供參考，如有任何疑問可逕洽承辦人。

家庭經濟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緊急紓困項目表。			
補助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 ● 已完成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因後續無影響學業之可能，不建議申請。 		
申請項目及所需附件	補助項目	應備附件	補助金額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或無能力工作。	申請書 導師訪談表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如非自願離職書)	5000元
受理單位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申請書 導師訪談表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如減班證明)	4000元 (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備齊相關資料後，繳交至聯合服務中心李心慈承辦人收。 ● 如有疑問請來電 07-3121101 轉 2823 洽詢。 		

補充說明：

1. 本緊急紓困使用學校一日捐義款，為義款善用，將評估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對學生學業之衝擊程度，視情況給予協助。
2. 導師於訪談表填寫時，請依所定項目具體評估及說明申請學生之家庭是否因受疫情影響達影響其後續就學之情形。
3. 有利佐證家庭經濟受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非自願離職書、終止聘僱關係或身心障礙手冊、就醫診斷、協議工時同意書、減班或減薪證明.....等，申請時請一併檢附。
4. 境外生請提供可供佐證經濟受影響者與學生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108-2學期共受理63件，已完成撥款

申請項目	受理件數		使用經費	備註
	本國生	境外生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1.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2.無工作能力且無法取得證明	本國生	10	18萬	本國生10名，每人1萬8千元
	境外生	2	1萬	境外生2名，每人5千元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本國生	14	25萬2千	本國生14名，每人1萬8千元 (其中2名合併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境外生	35	17萬5千	境外生35名，每人5千元
受疫情影響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僅本國生可申請	2	8,700	每人每月1,450元，核撥3個月。
總計受理件數		63	62萬 5,700元	其中本國生由教育部補助共44萬700元； 境外生由一日捐善款補助共18萬5,000元。

※ 108學年第2學期共受理63件，本國生依109年6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77102號函及本校109年6月29日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25次會議決議，本國生每人補助1萬8千元；境外生每人補助5千元。



109-1學期共受理8件

申請項目	受理件數	使用經費	備註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1.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2.無工作能力且無法取得證明	1	5,000元	109.7.31後，每人補助金額定為5千元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7	2萬8,000元	109.7.31後，每人補助金額暫定為4千元
總受理件數	8	3萬3,000元	本國生4名；境外生4名

- ※ 109年8月1日起持續辦理紓困措施，以一日捐善款補助所需學生。
- ※ 已於109年9月2日發布網頁公告並於並於宿舍及生輔組辦公室門口張貼紓困措施海報，目前持續每週發送全校信通知有需求學生申辦。



提案討論

提案：曾以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為由獲紓困補助學生，若仍未改善或再度受疫情影響是否可重複申請補助，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補助措施自108-2學期起受理申辦，已近1年，但有部分家庭仍受疫情影響無法改善經濟狀況，經藥學系曾老師提問，學生家庭經濟仍受疫情影響者，能否重複請領補助。
- 二. 依本校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立意方向，同一家庭同一事件，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原則。但學生如遇特殊急難事件，以致有影響學業之虞者，得特案另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定補助金額。
- 三. 建議方案：學生如家庭經濟因持續受COVID-19疫情影響，能出具證明未改善或再度受影響者，得依現行補助措施再度申請緊急紓困金：
 - 甲案：不得於同一學年重複申請，**每學年**僅得申請一次。
 - 乙案：請領補助**滿一年**後，若持續受影響者可重複申請。



謝謝聆聽，敬請指導

全民防疫 一起努力

讓我們一起為這場防疫之戰盡一份心力！

願平安健康與您常在~

